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誘導任何人士收購、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

lenovo 联想

Lenovo Group Limited 联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2)

有關：

- (i) 收購Medion AG銷售股份
- (ii) 涉及Medion AG的期權股份的期權協議
- (iii) 股東協議
- (iv) 就Medion AG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及
- (v) 業務合併協議
的須予披露交易

 **BARCLAYS
CAPITAL**
獨家財務顧問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本公司、Bidco及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Bidco同意有條件向賣方購入銷售股份，佔Medion（於德國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制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6.66%（扣除庫存股份後相等於約39.72%）。

此外，本公司透過Bidco宣佈其有意於德國向Medion全體股東提出有條件收購建議。購股協議及有條件收購建議須待Bidco購入合共相當於Medion全部已發行股份至少51.00%（扣除庫存股份後相等於約55.27%）的股份數目後方告完成。購買價相等於收購價，為每股13.00歐元，較Medion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個月在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所報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溢價約25%。賣方同時亦向Bidco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以承諾不會就賣方持有的所有Medion股份接納有條件收購建議。此外，本公司、Bidco及賣方已訂立股東協議，以協調於Medion股東大會上行使彼等各自的投票權。

同日，Bidco及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期權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向Bidco授出期權，以購買期權股份，而Bidco同意向賣方授出期權，以出售期權股份。

此外，本公司、Bidco及Medion已訂立業務合併協議，內容其中包括Medion管理委員會予以支持本交易以及本交易完成後Medion監理會的組成。

Barclays Capital就本交易出任本公司的獨家財務顧問。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本交易以若干先決條件為前題，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以若干百分比比率計算的本交易超過5%但少於25%，故本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1.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本公司、Bidco及賣方訂立購股協議。同日，本公司、Bidco及賣方訂立股東協議及期權協議。

此外，本公司宣佈其有意於德國向Medion全體股東提出有條件收購建議。另外，本公司、Bidco及Medion已訂立業務合併協議，內容其中包括Medion管理委員會予以支持本交易以及本交易完成後Medion監理會的組成。

2. 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Bidco；及
3. 賣方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購入股份、認沽及認購期權

賣方持有Medion合共26,622,049股股份，佔Medion已發行總股份約54.98%（扣除庫存股份後相等於約59.58%）。

Bidco已同意有條件購入銷售股份，佔Medion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6.66%（扣除庫存股份後相等於約39.72%）。於購股協議完成後，賣方將繼續擁有8,874,016股股份，佔Medion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8.33%（扣除庫存股份後相等於約19.86%）。

在期權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賣方同意向Bidco授出期權，以購買期權股份，而Bidco同意向賣方授出期權，以向Bidco出售期權股份。

購買價及付款

作為賣方向Bidco出售銷售股份的代價，Bidco將向賣方支付總購買價，合共約為231,000,000歐元。

總購買價（於作出任何代價調整前）須以下述方式支付：

- 總購買價的80%須於購股協議完成時以現金及以歐元支付；
- 總購買價的20%須於購股協議完成時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的股份支付，其中50%將於購股協議完成時發行予賣方，另外50%將作為潛在損害的保證金，作為遞延購買價於購股協議完成後的18個月內發行予賣方。

購買價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本公司已考慮各種因素，包括Medion的過往財務表現、其未來增長前景、潛在盈利及與本交易有關的其他協議條款。

將發行予賣方的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價相等於港幣4.48元，即本公司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將發行予賣方的代價股份數目為115,120,635股。因此，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及假設除根據本交易外本公司並無發行股份，代價股份佔：

- (a) 發行代價股份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5%；及
- (b) 發行代價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4%。

於購股協議完成日期，總購買價的現金部份將予調整以反映發行價港幣4.48元與購股協議完成日期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的差額（如有），有關差額將由本公司或賣方以現金支付。

於購股協議完成時，本公司預期根據緊接該股份發行前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該等代價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予發行予賣方的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將發行予賣方的本公司代價股份將受最長為購股協議完成起計60個月的禁售期限限制。於禁售期間，賣方將受轉讓及使用（如出售、抵押、借出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限制所規限，而於購股協議完成後的各週年日後，代價股份總額的其中五分之一將獲解除禁售限制。

根據購股協議，本公司須促使Bidco履行購股協議項下的所有付款義務。

先決條件

購股協議完成以達成下列條件為前題：

1. 購股協議完成須根據歐盟合併控制條例獲得批准；
2. 已獲得FIRB批准且並無任何附帶條件及限制（惟僅涉及辦理手續的條件及限制除外）；
3. 自購股協議日期以來並無發生任何Medion成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物業、財政狀況、負債、索償、營運業績、或締造盈利能力或彼等各自的業務營運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有條件收購建議獲持有Medion已發行股份總額（連同根據購股協議購入的銷售股份，或Bidco以任何其他方式購入的Medion任何股份）最少51.00%（扣除庫存股份後相等於約55.27%）佔Medion最少24,693,384股股份）的股東接納；
5. 自購股協議日期起，Medion的設定股本並無增加；
6. 自購股協議日期起，股東並無議決清盤或解散Medion；
7. 自購股協議日期起，股東並無議決於符合德國企業轉型法的範圍內轉讓Medion；及

8. 自購股協議日期起，Medion的股東並無議決於符合德國股份公司法第291及292條的範圍內訂立企業協議。

除以上第一段所載的先決條件外，Bidco可藉書面通知賣方以豁免部份或全部先決條件。

Bidco與賣方須盡力確保先決條件將於購股協議日期後盡快獲達成。倘上述第2至第8段所載的先決條件於購股協議日期後六個月內未能獲圓滿達成或豁免，則Bidco或賣方均可撤回購股協議，且任何一方均無任何義務或須向對方承擔任何責任，惟因之前違反購股協議而須承擔的責任除外。

倘先決條件於購股協議日期後12個月仍未獲達成或豁免，而賣方或Bidco均無撤回購股協議，則除非賣方與Bidco另作書面協定，否則購股協議將被視為無效。

購股協議完成

購股協議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當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落實。賣方已同意向Bidco作出慣常不競爭及不招攬承諾，自購股協議完成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3. 股東協議的重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

訂約各方

1. 本公司；
2. Bidco；及
3. 賣方。

投票安排

根據股東協議，賣方同意（其中包括）於購股協議完成後，就其所持有的餘下股份而歸於彼的所有投票權按Bidco指示作出投票，惟(i)根據法例或按照Medion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只須簡單多數票或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簡單多數票；及(ii)股東並無認購權的資本增加；及(iii)並不符合或將導致違反業務合併協議內所載協議的Medion股東決議案除外。

借股

賣方承諾於Bidco提出書面要求後五個營業日內，就賣方於購股協議完成後持有的餘下股份，與Bidco或Bidco所指定的任何第三方訂立借股協議，擠出Medion的少數股東，前題為於提出該要求時，Bidco與賣方合共持有Medion95%股本以使Bidco可根據AktG第327條及／或德國收購法第39條 (*Wertpapiererwerbs und Übernahmegesetz – WpÜG*) 擠出少數股東。

轉讓限制

由股東協議生效日期起至股東協議終止期間，賣方不得在未經Bidco書面批准前，銷售、轉讓或出售其於購股協議完成後持有的餘下股份，惟向賣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銷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餘下股份則除外。

條款

本股東協議將一直生效，直至(i)賣方不再成為Medion的股東當日；或(ii)本公司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Medion已發行股份總額最少51.00%（扣除庫存股份後相等於約55.27%）當日；或(iii)Medion不論自願或強制進行清盤（惟進行經股東批准的合併或重組除外）當日；或(iv)期權協議項下的期權已屆滿，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4. 期權協議的重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

訂約各方

1. 本公司；
2. Bidco；及
3. 賣方。

認沽及認購期權

根據期權協議，賣方須獲授期權，按期權協議內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出售所有期權股份，而Bidco須獲授期權，按期權協議內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購買所有期權股份。

認購期權僅可由Bidco以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的形式獲行使。Bidco擬行使其認購期權的通知，必須於Medion及本公司的西歐消費業務按期權協議所協定符合若干財務狀況時於週年日起計90個曆日期間內送達賣方。

認沽期權僅可由賣方向Bidco發出書面通知的形式下獲行使。賣方就其擬行使其認沽期權的通知，必須於Medion及本公司的西歐消費業務按期權協議所協定符合若干財務狀況時於週年日起計90個曆日期間內送達Bidco。

此外，假設賣方於購股協議完成後成為及繼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Bidco行使認購期權可能被視為一項關連交易。於行使認購期權時，本公司將確保符合相關上市規則。

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可於二零一五年年中行使。

先決條件

Bidco或賣方行使期權協議項下期權股份的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須待本交易圓滿成功後方可作實。

期權股份價格

Bidco就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項下的期權股份應付的價格，將按行使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前Medion達到的若干財務里程碑為基準而釐定。Bidco就購買認沽期權項下的期權股份應付賣方的價格不得少於每股期權股份5.00歐元或多於每股期權股份21.00歐元。

Bidco就購買認購期權項下的期權股份應付賣方的價格不得少於每股期權股份5.00歐元或多於每股期權股份13.00歐元。

期權協議項下應付的價格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本公司已考慮各種因素，包括Medion的過往財務表現、其未來增長前景、潛在盈利以及與本交易有關的其他協議的主要條款。

5. 有條件收購建議的主要條款

收購價

收購價為每股13.00歐元並須以現金支付。該價格較Medion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個月在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所報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溢價約25%。

按德國法律的規定，收購價須相等於購股協議的購買價。收購價乃按上文第二節所述的購買價的相同基準釐定。

總代價

本公司就有條件收購建議將支付的總代價相等於將購入的Medion的股數總數乘以收購價。

Medion合共已發行48,418,400股股份。賣方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中的26,622,049股股份。Medion自身持有3,736,970股股份。賣方根據購股協議不得出售其於Medion的股份。Medion根據業務合併協議不得出售其股份。

假設所有餘下股東（除賣方及Medion以外的Medion股東）將根據有條件收購建議出售彼等的股份，有條件收購建議項下的現金代價總額將合共約235,000,000歐元（餘下股份乘以收購價）。

本公司將支付的現金代價總額連同銷售股份的現金代價為約419,000,000歐元，並無計及購股協議項下的總購買價現金部份的調整（如有）。本公司擬透過內部可用資源撥付銷售股份及有條件收購建議的現金代價。

收購期

股東可根據有條件收購建議出售彼等的股份的收購期將為刊發收購建議文件日期起計最少4個星期內。一旦於收購期內收購條件有變或接納水平達Medion已發行股份總數51.00%（扣除庫存股份後相等於約55.27%）或以上，收購期可最多延長兩週。

有條件收購建議的條件

有條件收購建議須待本公告第二節（先決條件）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6. 業務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

訂約方

1. Bidco;
2. 本公司；及
3. Medion。

Medion支持有條件收購建議

根據業務合併協議，Medion承諾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Medion的監理會及管理委員會支持有條件收購建議，以確保收購建議獲Medion的股東所接納，前提是有條件收購建議的每股收購價不低於13.00歐元。

監理會的組成

Medion的監理會目前由三(3)名成員組成。本公司、Bidco及Medion同意，除非獲Bidco書面同意或法律有所規定，否則不得增加目前Medion監理會成員數目。

於本交易完成後及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應本公司要求，Medion須盡最大努力獲得兩名監理會成員辭任，及由兩名本公司提名的代表替代。

賣方將繼續擔任Medion的行政總裁(*Vorstandsvorsitzender*)，而Christian Eigen為Medion的副行政總裁(*stellvertretender Vorstandsvorsitzender*)。賣方及Christian Eigen亦將成為本公司的行政管理層之一，以確保成功合併Medion及進一步開拓兩家公司的歐洲業務活動。

7. 賣方及Medion的詳情

賣方為德國公民、Medion的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持有Medion 26,622,049股無面值不記名股票，佔Medion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4.98%（扣除庫存股份後相等於約59.58%）。

Medion為一家於德國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制公司（主板市場，*Xetra*系統），國際證券號碼為DE0006605009，德國證券號碼(*Wertpapier-Kenn-Nr.*)為660500。Medion已發行合共48,418,400股無面值不記名股票，其註冊股本為48,418,400歐元。於本公告日期，Medion持有3,736,970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72%。

Medion為Medion集團的母公司，Medion集團為從事消費電子產品（如手提電腦、個人電腦、電視機、影音及手機通訊等）的零售及服務業務的企業。根據Medion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Medion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賬面值約為695,000,000歐元（相等於約994,000,000美元）。根據Medion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Medion的除稅前及除稅及特殊項目後純利分別為21,830,000歐元及14,160,000歐元（相等於約31,210,000美元及20,240,000美元）。根據Medion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Medion的除稅前及除稅及特殊項目後純利分別為28,950,000歐元及18,880,000歐元（相等於約41,400,000美元及27,000,000美元）。

Medion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8. 進行本交易的理由及好處

完成本交易將使本公司擁有Medion的大部份股權，從而具有更佳市場地位、產品組合得以提升以及拓展歐洲分銷渠道，使本公司具備更好條件於歐洲電子娛樂及服務業務上競爭，並由於規模擴大而有利於本公司的全球業務。

本公司認為西歐為個人電腦及電子消費產品的重要市場。總辦事處位於德國埃森的Medion為德國市場領導者。本交易將使本公司於德國的地位倍增，使本公司成為歐洲最大個人電腦市場的第三大個人電腦公司。本公司與Medion兩者合計的市場份額將佔德國個人電腦業務超過14%及西歐個人電腦市場約7%。

由於Medion的強大消費零售市場及其廣大分銷渠道，Medion的業務補足本公司於西歐的業務。其主要產品組合與本公司以個人電腦為核心分部的經營模式一致。憑藉其強大消費電子及服務分部業務，進一步補充本公司的產品及服務。

Medion的業務模式效率顯著，尤其集中於產品創新、設計及售後服務。其主要品牌（「Medion」）於德國及西歐其他地區具有高度品牌知名度。

完成本交易將使本公司擁有Medion大多數股權兼控制權。擴大大公司全球覆蓋率、提升產品組合及拓展歐洲的分銷渠道。本公司認為本交易可提升本公司的市場地位，以便在消費電子及服務板塊競爭及進一步增加本公司在個人電腦分部的規模。

董事認為購股協議、期權協議、股東協議、有條件收購建議及業務合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9. 有關本公司及BIDCO的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銷售及製造個人電腦及相關資訊科技產品以及於中國、美國、歐洲、中東、非洲及亞太區提供先進資訊服務。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可得資料，以下載列本公司於該日期及於購股協議完成（假設除根據本交易外本公司並無發行股份）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購股協議完成時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	4,267,880,193	42.82%	4,267,880,193	42.33%
董事	114,176,649	1.14%	114,176,649	1.13%
賣方	—	—	115,120,635	1.14%
公眾人士	5,585,977,055	56.04%	5,585,977,055	55.40%
	<u>9,968,033,897</u>	<u>100.00%</u>	<u>10,083,154,532</u>	<u>100.00%</u>

Bidco的股權架構

Bidco為一間根據德國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GmbH*)，其營業地址為德國杜塞爾多夫，其設定股本為25,000歐元。Bidco的唯一股東為Lenovo (International) B.V.，其業務位於荷蘭阿姆斯特丹。Lenovo (International) B.V.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10. 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以若干百分比比率計算的本交易超過5%但少於25%，故本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日期，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Bidco」	指	Lenovo Germany Holding GmbH (位於德國柏林)，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業務合併協議」	指	由Bidco、本公司及Medion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各方概述彼等就有條件收購建議及本交易完成後的各項義務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其他德國法蘭克福銀行一般暫停營業以外的日子
「本公司」	指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五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有條件收購建議」	指	由Bidco根據德國證券收購及強制收購法(<i>WpÜG</i>)向所有Medion外界股東發起的有條件收購建議，有待於公開要約下由Bidco收購Medion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少51.00% (扣除庫存股份後相等於約55.27%) 後，方告作實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須予披露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FIRB」	指	澳洲外商投資審查委員會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edion」	指	Medion AG，根據德國法例通過變更法定形式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二日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普通股於德國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主板市場，Xetra系統），國際證券號碼為DE0006605009，德國證券號碼(Wertpapier-Kenn-Nr.)為660500
「收購價」	指	有條件收購建議的收購價，為每股13.00歐元
「期權協議」	指	由本公司、Bidco及賣方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訂立的期權協議
「期權股份」	指	由賣方於行使認購期權或認沽期權時持有所有Medion的股份
「百分比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購買價」	指	每股銷售股份的價格，即13.00歐元
「銷售股份」	指	根據購股協議向賣方收購17,748,033股Medion股份，相等於Medion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6.66%（扣除庫存股份後相等於約39.72%）
「賣方」	指	Gerd Brachmann
「購股協議」	指	由本公司、Bidco及賣方就買賣銷售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訂立的購股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東協議」	指	由賣方、本公司及Bidco就規管彼等於Medion的權利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訂立的股東協議
「購股協議完成」	指	完成進行購股協議所載的事項
「購股協議完成日期」	指	完成進行購股協議的日期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總購買價」	指	銷售股份總購買價格，為銷售股份乘以收購價
「本交易」	指	購股協議、期權協議、股東協議、有條件收購建議及業務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庫存股份」	指	Medion購回的3,736,970股Medion股份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	指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

於本公佈內，歐元乃按1.00歐元兌1.43美元之匯率轉換為美元，僅供參考用途。該等換算並不構成任何相關款項已按、可按或可能按上述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柳傳志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元慶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柳傳志先生、朱立南先生、馬雪征女士、James G. Coulter先生、William O. Grabe先生及吳亦兵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吳家瑋教授、丁利生先生、田溯宁博士及Nicholas C. Allen先生。